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5-2027 年度东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K2025-0009 分包号：**采购包 1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-2027 年度东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佰壹信隆汽车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佰壹信隆汽车养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